

津高新审建审〔2024〕185号

关于中铁十八局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 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中铁十八局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滨海集疏运通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约定由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建设中铁十八局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拌合站项目。该项目临时租用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农场工业区东北角的 26 亩闲置土地，其中生产区占地 21 亩，办公生活区占地 5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两条混凝土生产线，购置配料机、皮带输送机、搅拌机、筒仓、砂石分离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本项目为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第 2 标段工程的临

时配套工程，待该工程建设完成后本项目将拆除。本项目环保投资 75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暂存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 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1#混凝土生产线、2#混凝土生产线在筒仓进料、计量及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相应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分别经 1 根 19 米高排气筒 DA001、1 根 19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DA001 与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

应限值要求。

砂石料上料、卸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并通过喷淋抑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厂界处颗粒物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应限值要求。

（三）生产过程产生的配料搅拌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实验室用水、厂区路面喷洒水、喷淋抑尘用水、罐车清洗用水、洗石机用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理。

（四）搅拌机、空压机、配料机、皮带输送机、水泵、洗石机、装载机、环保设备风机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除尘灰、废砂石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实验室废试块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六、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九、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4年12月11日

抄送：城环局、应急局